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憲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3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憲男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憲男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、3時許，在基隆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公廁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又另行起意，於同日晚上8時9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上7時25分許，為警在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70巷口執行盤查時，查獲其持有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2公克）、注射針筒1支，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及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惟其採尿送驗，經送鑑定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

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故被告應確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94年8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本案所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已逾3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再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法有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景欣